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0709号

罪犯王更峰，男，199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山东省宁阳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

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以(2021)皖18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更峰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孔文杰、王更峰违法所得477855元依法予以没收(已退缴82500元，扣押15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2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1年11月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自入监以来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10万元未缴纳；追缴共同违法所得477855元，已退缴97500元。见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2021)皖18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第21页第16行，附有宁阳县磁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更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更峰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